



国际能源法与 国别能源法

主编
杨翠柏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ENERGY LAW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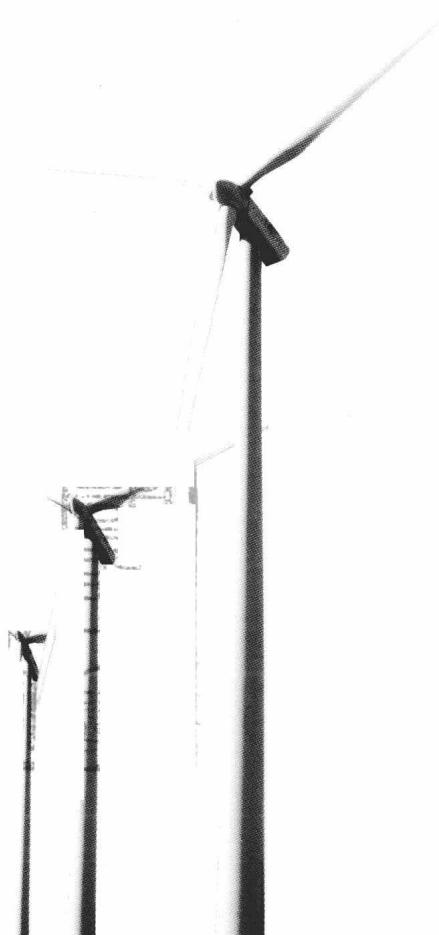


国际能源法与 国别能源法

主编
杨翠柏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ENERGY LAW

(上)



巴蜀书社
四川出版集团

前　言

能源是经济发展的基础，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源泉。人类每一次重大进步都与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相关。

我国能源开发利用中存在诸多问题。2008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4%，按照实际的国内产量和进口量计算，中国对外化石能源的依存度已经超过50%。由于我国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高速发展时期，能源消耗将持续增长，能源供求矛盾仍将十分尖锐。我国虽然加大高耗能、高污染产业淘汰进度，但单位GDP消耗的能源量仍很高。在“十五”期间，能源消费弹性系数为1.03，但2003年和2004年分别增加到1.53和1.59。由于主要使用化石能源，我国环境污染十分严重。据统计，目前90%的二氧化硫排放由燃煤造成。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农村环境污染仍持续加重，自然生态恶化已经严重威胁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中华民族生存。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反映现代文明进步的节约能源、开发使用新能源的观念并没有深入人心并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能源已经成为影响中国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的重要因素，能源问题解决不好，必将影

2 国际能源法与国别能源法

响到我国现代化和中华民族崛起。

从国际层面看，近年来的伊拉克战争、俄罗斯与乌克兰、欧洲“斗气”等世界上的诸多大事件也或多或少与能源有关。

能源如此之重要，我国却没有一部统一的能源法。能源立法的进程显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作者希望通过本文献集的出版，推动我国能源法制建设和节能事业的发展。

2006年来，我开始收集国际能源法和外国能源法文献，并组织四川和重庆部分高校的老师共同翻译、校对。经过三年多的努力，终于将长达130余万字的《国际能源法与国别能源法》交付出版。《国际能源法与国别能源法》（上）由四川大学法学院杨翠柏、四川音乐学院英语教师刘成琼副教授、四川外语学院南方翻译学院副教授代红等翻译。《国际能源法与国别能源法》（下）由杨翠柏、刘成琼、高玉华、钱芳、成钊翻译和校对。

四川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硕士、挪威特罗姆瑟大学海洋法硕士何苗，四川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硕士生成钊、张泽军、赵薇、李悦、信欣欣、孙春婷、黄孜之、尹俊、刘权、李晶晶、周静，诉讼法专业博士生史溢帆，环境资源法专业硕士生周剑兰参与《欧盟能源指令》部分和《印度能源保护法》的翻译；成钊和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刘庆、王雅丽、孙亚超参与了《国际能源法与国别能源法》（下）的翻译。除个别翻译不错外，绝大多数翻译存在诸多问题。对于翻译较好的部分，仍作了不少的修改和完善；对于翻译问题较多的部分，只好全部重新翻译和反复校对。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王薇、黄文静、罗丹帮助调整翻译稿格式。

需要特别感谢四川大学常务副校长李光宪教授、四川大学

“985 工程”西南灾害创新平台首席科学家许唯临教授、四川大学“985 工程”办公室主任陈谦明教授、副主任高伟教授，正是您们的大力支持，本书稿才得以顺利出版。

由于该项工程浩繁、专业术语多，以及翻译者的水平有限，书中内容必定有不当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杨翠柏

2009 年 6 月

目 录

上编 国际能源法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关于设立国际能源机构的决议.....	(3)
关于有利于环境的能源选择及其实施的理事会建议	(8)
国际能源机构(IEP)协议(修订版)	(13)
关于能源效率及相关问题的能源宪章条约的附加议定书	(45)
欧洲能源宪章大会：最后文件、能源宪章条约、决议以及关于能源效率和相关环境因素的能源宪章议定书.....	(55)
欧盟 2003 年 12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旨在为管理共同体能源领域实施欧盟理事会第(EC)58/2003 号条例的行为而设立执行机构处和“智能能源执行机构处”的决议案.....	(99)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促进基于内部能源市场有效热能需求的热电联产的指令.....	(104)

2 国际能源法与国别能源法

-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发布推动内部能源市场有效热能需求基础上的热电联产指令的建议 (131)
- 1993年9月3日欧盟理事会关于通过提高能源效率限制二氧化碳排放的93/76/EEC指令 (152)
- 2003年10月13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制定共同体温室气体排放补贴贸易计划及修订理事会96/61/EC指令的2003/87/EC指令 (158)
- 2001年9月27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促进内部电力市场利用可再生能源进行发电第2001/77/EC指令 ... (184)
- 1994年1月21日欧盟委员会关于实施92/75/EEC关于家用冰箱、冷藏箱及其组合设备的能源标识的94/2/EC指令 (196)
- 1997年4月16日欧盟委员会关于实施理事会92/75/EEC指令有关家用洗碗机能源标识的97/17/EC指令 (200)
- 1999年2月26日欧盟委员会关于对实施理事会92/75/EEC指令中家用洗碗机能源标识的97/17/EC指令进行修订的1999/9/EC指令 (204)
- 1992年9月22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消耗能源和其他资源的家用电器采用标签标注和规范产品信息表示的92/75/EEC号指令 (206)
- 1982年12月10日欧盟理事会对关于新建或现有非工业建筑内取暖器性能和热水产品及新建非工业建筑中热能和家用热水分布隔热性能的78/170/EEC指令进行修订的82/885/EEC号指令 (215)
- 1978年2月13日欧盟理事会关于新建或现有非工业建

筑内取暖器性能和热水产品及新建非工业建筑中热能和家用 热水分布隔热性能的 78/170/EEC 指令.....	(219)
1995 年 5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旨在履行 92/75/EEC 号 关于家用洗衣机能源标识的委员会指令的 95/12/EC 号指令	(223)
1995 年 5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旨在履行委员会关于家用 电动滚筒式烘干机能量标识的 92/75/EEC 指令的 95/13/EC 指令.....	(227)
1996 年 9 月 3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家用电冰 箱、冷藏箱及其一体机能源效率要求的 96/57/EC 号指令	(231)
1996 年 9 月 19 日委员会关于实施理事会家用洗涤烘 干一体机粘贴能源标签的 92/75/EEC 指令的 96/60/EC 指 令.....	(237)
1996 年 12 月 17 日委员会对实施理事会 92/75/EEC 指令家 用洗衣机能源标识规定的 95/12/EC 指令进行修订的 96/89/EC 指令.....	(241)
1998 年 1 月 27 日委员会旨在实施理事会关于家用灯具 能源标签的 92/75/EEC 指令的 98/11/EC 指令	(243)
1998 年 10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汽油和 柴油质量及修订理事会 93/12/EEC 指令的 98/70/EC 指令	(247)
2000 年 9 月 18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荧光灯镇 流器能源效率要求的 2000/55/EC 指令	(259)
2000 年 11 月 7 日欧盟委员会基于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	

4 国际能源法与国别能源法

- 会 98/70/EC 指令第十条中提到的技术进步对该指令附件一、二、三、四中规定的测量方法进行修订的 2000/71/EC 指令 (265)
- 2002 年 3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关于实施 92/75/EEC 中指令家用空调能源标记规定的 2002/31/EC 指令 (268)
- 2002 年 5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关于实施欧盟理事会 92/75/EEC 指令中家用电烤箱能源标识规定的 2002/40/EC 指令 (272)
-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建筑能源利用的 2002/91/EC 指令 (276)
- 2003 年 3 月 3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修订 98/70/EC 指令中有关汽油、柴油质量规定的 2003/17/EC 指令 (288)
- 2003 年 6 月 26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内部电力市场的共同规则以及取消 96/92/EC 指令的 2003/54/EC 指令 (299)
- 2003 年 6 月 26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天然气内部市场的共同规则及废止 98/30/EC 指令的 2003/55/EC 指令 (330)
- 2003 年 7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对关于实施 92/75/EEC 指令中家用冰箱、冷藏箱及其一体机能源标识的 94/2/EC 指令进行修订的 2003/66/EC 指令 (367)
- 2004 年 2 月 11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在内部能源市场推广有效热能需求基础上的热电联产以及对 92/42/EEC 指令予以修订的 2004/8/EC 指令 (371)
- 2004 年 4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保障天然气供应安全措施的 2004/67/EC 指令 (388)

2004 年 6 月 28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对爱沙尼亚适用某些规定的 2003/54/EC 指令予以修订的 2004/85/EC 指令	(397)
2005 年 7 月 6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确立能源消费产品环保设计要求框架并修订欧盟理事会 92/42/EEC 和 96/57/EC 指令以及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0/55/EC 指令的 2005/32/EC 指令	(400)
安第斯共同体能源、电力、碳氢化合物、矿产理事会活动计划.....	(438)
非洲能源委员会公约.....	(441)

中编 国别能源法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3 年可持续能源法案	(45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气候变化税	(467)
德国可再生能源优先权法案(《可再生能源资源法案》)	(483)
德国《可再生能源法案》的修订 2003 年 12 月 17 日的政府详细文稿	(512)
德国生态税改革：生态财政改革的引入、继续和进一步发展	(520)
荷兰 1998 年 7 月 2 日关于电力生产、输送和供给法案	(531)

6 国际能源法与国别能源法

日本合理利用能源法.....	(582)
日本合理利用能源的基本政策.....	(607)
日本合理利用能源法执行条例.....	(612)
日本合理利用能源法的执行规则.....	(623)
韩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使用和传播促进法案	(634)
印度能源保护法.....	(646)
立陶宛共和国能源法.....	(678)
乌兹别克斯坦合理能源利用法（1997）.....	(699)
智利地热能特许权法.....	(709)
南非共和国一体化能源计划矿产和能源部.....	(724)

上编 国际能源法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关于 设立国际能源机构的决议

(理事会 1974 年 11 月 15 日第 373 次会议通过。

芬兰、法国和希腊代表弃权)

理事会

考虑到 1960 年 12 月 14 日的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公约，尤其是公约的第五 A 条、第六、九、十二、十三和二十条；

考虑到经合组织的财政规章，尤其是第五、十、十四 b 条和第十六 b 条；

考虑到经合组织的理事会专家和顾问的规章、规则和指示；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政府宣布打算加入单独的国际能源项目协定，该协定隶属于 1974 年 11 月 6 日的 C (1974) 204 号文件，为其勘误表 1，国际能源项目协定予以发行，以为参考，后称协议；

考虑到 1971 年 6 月 29 日理事会关于石油储备的建议《C (1971) 113 (最终决议案)》；

考虑到 1972 年 11 月 14 日理事会关于紧急情况下，经合组

4 国际能源法与国别能源法

织欧洲地区能源供应的紧急计划、措施和分配的决议《C (1972) 201 (最终决议案)》;

考虑到 1974 年 1 月 10 日理事会关于航运和渔业船用燃油供应的建议《C (1973) 257 (最终决议案)》;

考虑到 1974 年 1 月 10 日理事会关于国内航空器燃料供应的建议《C (1973) 258 (最终决议案)》;

考虑到 1974 年 11 月 6 日秘书长关于国际能源项目的通知《C (1974) 203 及勘误表 1》;

决议如下：

第一条 设立国际能源机构（后简称“机构”），作为经合组织内的自治单位；

第二条 机构的参加国为：

1.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和美国；

2. 机构内其他同意本决议和协议相应规定的国家。

第三条 本决议对欧共体开放参加。

第四条 由所有参加本机构的国家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决定机构的行动，有权作出建议和决议，如无其他规定，决议对参加国有约束力，有权把其权力委派给本机构的其他组织。

管理委员会采用自己的程序和投票规则。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机构的需要设立组织和程序。

第六条

1. 管理委员会为实施能源领域的合作，决定和实施国际能源项目，其目的是：

- (1) 谋求紧急状况，共同达到石油自足；
- (2) 设立紧急状况下限制需求的共同措施；
- (3) 设立和实施紧急状况下可用石油的分销措施；
- (4) 建立国际石油市场信息系统和向国际石油公司进行咨询的框架；
- (5) 设立和实施长期的合作项目，减少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包括节约能源，开发替代能源，进行能源研究和开发，供应天然和浓缩铀；
- (6) 促进与石油生产国和其他石油消费国，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管理委员会可以考虑参加国的宪法程序，在能源领域采取其他必要的合作措施，或经全体同意，修改项目。

2. 根据本机构管理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可以赋予本机构其他职责。

第七条

1. 必要时，执行主任和必需的员工可以帮助本机构的其他组织，这些员工可成为经合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履行其国际能源项目的职责时，对本机构的组织负责并报告。

2.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建议、管理委员会任命。
3. 本机构的顾问的任期可超过经合组织规则第二条第（2）项所规定理事会专家和顾问的任期。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本机构的工作。管理委员会经理事会要求或主动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第九条

6 国际能源法与国别能源法

本机构与经合组织其他单位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合作。这些单位和本机构就各自的活动与对方进行协商。

第十条

1. 本机构的预算是经合组织预算的一部分，机构的花费由预算第二部分规定的比例拨付，包括本机构运转所必需的合理的预算评估和规定。参加国分担管理委员会确定的经费。与第十一条有关的活动产生的特别费用，按照参加国都同意的比例由参加国分担。管理委员会指派本机构的一个单位按照机构的财政管理要求作出建议，并就提交管理委员会的年度和其他预算提出自己的意见。

2. 管理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本机构的年度和其他预算报告，机构的参加国在管理委员会投票通过，提交给理事会。

3. 无论第十四条第（2）项的财政规章如何规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接受自主捐款、财产转让和本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

4. 无论经合组织第十六条（2）项的财政规章如何规定，如果本决议第十一条的特别活动拨款没能在财政年度前进入预算拨款，则自动进入下一年预算。

第十一条

除参加本协议要求的所有参加国均开展的活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加国可以决定在项目范围内展开特别活动。不愿意参加此类活动的国家，可以弃权，而且不受其约束。开展此类活动的国家应告知管理委员会。

第十二条

为实现项目的目标，本机构可以与非参与国、政府或非政府性质的国际组织、其他实体和个体建立适当的关系。